



同心合意追求靈命的豐盛

經文：腓3:1-21

- 一．不再追求肉體上可誇的事(3:1-6)。
- 二．單追求經歷基督復活大能(3:7-11)。
- 三．單追求基督要我得着的目標(3:12-14)。
- 四．追求的目標不越過神的主權和旨意(3:15-16)。
- 五．以基督榮耀的形體為終極的目標(3:17-21)。

思想問題：

- 1.肉體可誇的事是那些？
- 2.我們通常追求基督的內容是甚麼？
- 3.基督榮耀的形體是甚麼？我們追求了多少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